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参股子公司北京人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大金仓”)原董事长胡爱民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人大金仓董事长职务,人大金仓于近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淮松同志为人大金仓董事长。

刘淮松,男,43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原电子工业部第十五研究所课题负责人,1994年6月至今年任太极计算机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太极股份董事局董事,总裁。@刘淮松先生,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任人大金仓的董事长,将有利于推动人大金仓在数据产品研究及市场应用方面的进一步拓展,同时,太极股份将能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提升太极股份在自主可控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恒远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5-029
**广州恒远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集团”)通知,工业集团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000,000股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9月25日在广州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工业集团持有本公司78,717,6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49%。其中,已质押股数共计39,000,000股,占工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5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9%。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远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94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75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和答复。因反馈意见答复及补充的工作量较大,需核查的事项较为复杂,相关资料需要进一步完善,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跃亮先生的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90%,占公司总股本351,000,000股的5.13%)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16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初始交易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刘淮松先生,男,43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原电子工业部第十五研究所课题负责人,1994年6月至今年任太极计算机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太极股份董事局董事,总裁。@刘淮松先生,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任人大金仓的董事长,将有利于推动人大金仓在数据产品研究及市场应用方面的进一步拓展,同时,太极股份将能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提升太极股份在自主可控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10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止审查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4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50671号)。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沟通,预计在按期完成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工作。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就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商议,预计在按期完成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工作。

2015年9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请示》,并于2015年9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撤回申请的书面通知。

待相关事项审议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81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特迪瓦海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跃亮先生的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90%,占公司总股本351,000,000股的5.13%)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16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初始交易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刘淮松先生,男,43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原电子工业部第十五研究所课题负责人,1994年6月至今年任太极计算机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太极股份董事局董事,总裁。@刘淮松先生,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任人大金仓的董事长,将有利于推动人大金仓在数据产品研究及市场应用方面的进一步拓展,同时,太极股份将能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提升太极股份在自主可控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上述相关投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17日《海外投资收购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与科特迪瓦建部于近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谅解备忘录的目的

该谅解备忘录旨在界定融资和建设住房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明确双方的义务。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中国公司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

●创立一家符合科特迪瓦共和国现行法律的公司;

●在200公顷土地上建设60%的社会保障住房,并且以科特迪瓦政府规定的不同价格出售,另外40%的房屋的价格由本公司自行制订;

●备注录唯一仅有的筹集资金用途必须是针对社会保障性住宅项目。

●筹集资金和进行必要的投资来完成此项目,具体细节会在后期的协议明确规定;

●在项目开工一段合理时间内,要完成所有必须的技术调查研究;

●所有的技术调查都需要经过建设,住房,卫生和城市规划部中有关部门的批准;

●采用相关建筑艺术准则和现代化的产品来完成工程;

●利用沈阳博林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先进技术(电梯,墙体,工业住宅,门窗等产品)来完成此项目。

●在年内建设1000套住宅。

(2)科特迪瓦国家保证:

●提供大约200公顷的土地,地上物部分由中国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3500万欧元每平方米的价格承担;

●提供至少3000个有能力的房屋认购者信息;

●协助获取各类和施工相关的行政许可证;

●必要的监察和检验,来确保该项目符合总统规划的方向和科特迪瓦政府的决议;

3、存在的风险

此谅解备忘录属于意向性协议,能否达成合作尚存不确定性,基于科特迪瓦共和国和我国的法律环境,条款履行等方面存有差异,双方合作存在合作或履约的法律风险,公司将依据谅解备忘录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允许中国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向科特迪瓦共和国缴税后将其所有收益转向第三方国家。

3、投资融资的方式

双方商定建设资金全部由中国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和贷款来保证。

4、签署协议和工程开工

根据目标,双方应为各自和共同的需要而尽一切努力签署协议。

5、双方的责任限制

双方决定,如果双方在商定的期限和延长期限内没有签署协议,双方的保证将自动解除,并且任何一方不会要求任何相关赔偿。

6、有效期

本备忘录在签署最终协议前有效,即使双方约定延期的情况下,无论如何签署协议的时间从签订本备忘录开始不能超过3个月。

7、生效

本备忘录在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所在地居民生活水平和科特迪瓦建部初步规划方案测算,预计会为公司带来大约20-30亿人民币收入,而投入方面,公司前期预计投入少量自有资金,主要通过获得200公顷土地进行配套融资,来完成该项目建设。科特迪瓦房地产投资项目不仅可以让博林特集团带来极具可观的经济收益,也客观上推动了博林特集团“走出去”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可以借助自身在电梯方面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经验,降低投资成本,实现收益和利润最大化。项目收益既可以用于公司完善自身产业链,补充现金流,提高生产运营规模和自主研发能力,也可以继续用于企业的海外投资,拓展国际市场,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为企业快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3、存在的风险

此谅解备忘录属于意向性协议,能否达成合作尚存不确定性,基于科特迪瓦共和国和我国的法律环境,条款履行等方面存有差异,双方合作存在合作或履约的法律风险,公司将依据谅解备忘录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性协议,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项目合作投资金额等信息将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权限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情况:议案提交表决;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变更提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75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和答复。因反馈意见答复及补充的工作量较大,需核查的事项较为复杂,相关资料需要进一步完善,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待回复时间延期至2015年10月23日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批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75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和答复。因反馈意见答复及补充的工作量较大,需核查的事项较为复杂,相关资料需要进一步完善,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待回复时间延期至2015年10月23日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批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75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和答复。因反馈意见答复及补充的工作量较大,需核查的事项较为复杂,相关资料需要进一步完善,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